

承租人死亡， 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(全體繼承人協議成立)	填寫文件	1. 申請書(封面) 2. 登記申請書 2 份。 3. 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1 份(委託第三人代辦者)。 4. 繼承系統表 1 份(蓋印鑑章)。 5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1 份(蓋印鑑章)。 6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 份(蓋印鑑章)。
	檢附資料	1. 原租約書 1 份。 2.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或戶籍謄本 1 份。 3. 印鑑證明各 1 份。 4. 承租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 1 份。 5. 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 1 份。

承租人死亡， 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(全體繼承人未能協議成立)	填寫文件	1. 申請書(封面) 2. 登記申請書 2 份。 3. 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1 份(委託第三人代辦者)。 4. 繼承系統表 1 份(蓋印鑑章)。 5.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1 份(蓋印鑑章)。 6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(蓋印鑑章)
	檢附資料	1. 原租約書 1 份。 2.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或戶籍謄本 1 份。 3. 印鑑證明各 1 份。 4. 承租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 1 份。 5. 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 1 份。